

阳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工作室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（结算审核）需求书



一、 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服务范围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2、需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质。

二、 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阳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工作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核）

2、建设单位：阳春市人民检察院

3、项目地点：阳春市第四中学

4、项目概况：为阳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工作室提供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核）。

5、造价咨询服务金额：双方约定服务酬金按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(2011)742号）规定收费标准计取，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。

三、 工期要求

造价咨询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。

四、 服务内容

为阳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工作室提供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核），并提供相关文件。

五、 结算方式

按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没有疑义后，受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四份（包括电子版），委托人收到咨询成果文件及受托人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。

六、 选取中介方式

直接选取

七、 违约责任

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

八、 解决争议方式

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

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

